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章程，以(i)更改本公司於中國的註冊地址及(ii)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之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統稱為「建議修訂」)。

建議修訂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通過予以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有關建議修訂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錄。

承董事會命
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張鋒

中國深圳市，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鋒先生及黃劍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翼飛先生、于琳女士、沈大凱先生及金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易永發先生、潘嘉陽先生及章劍舟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於本公司之網站www.interlong.com登載。

* 僅供識別

附錄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附錄所用詞彙具有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司章程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建議修訂如下：

原條文	建議修訂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英文名稱：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p> <p>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郵政編碼：518057，電話：86-755-26411869，傳真：86-755-86391610。</p>	<p>第三條 公司註冊名稱：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的英文名稱：Shenzhen Neptunus Interlong Bio-technique Company Limited</p> <p>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樓1702室21樓2103室，郵政編碼：518057，電話：86-755-26411869，傳真：86-755-86391610。</p>
<p>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四十六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公司可按照《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p> <p>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有聯名股東的情況下，若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在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訂股東名冊之目的要求提供認為恰當之死亡證明。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接收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大會中出席、<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及行使表決權，而任何送達該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在股東大會上發言</u>，並行使表決權； (3)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 (5) 依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

<p>(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iii) 公司股本狀況；</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b) 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i) 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ii)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iii) 公司股本狀況；</p> <p>(iv)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v)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	--

<p>(6)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p> <p>(7)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董事、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p> <p>(8)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p>(6) 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公司重大事項，享有知情權和參與權；</p> <p>(7) 股東有權按照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通過民事訴訟或其他法律手段保護其合法權利。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侵犯股東合法權益，股東有權依法提起要求停止上述違法行為或侵害行為的訴訟。董事、監事、經理執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承擔賠償責任。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依法提起要求賠償的訴訟；</p> <p>(8)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9)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無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p>
---	---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6)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第六十九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股東年會每會計年度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1)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要求的數額的三分之二時；
- (2) 公司未彌補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3)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4)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5) 監事會提出召開時。
- (6)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提出召開時。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所涉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七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二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該臨時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股東大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p> <p>股東大會不得對本章程第七十條、第七十一條所涉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p>
<p>第七十四條 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p>第七十四條 <u>按本章程第七十一條</u>提出提案的股東對董事會不將其提案列入股東大會會議議程的決定持有異議的，可以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程序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p>

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七十九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1) 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2)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3)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一名以上人士或公司代表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或任何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而這些代理人或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等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p>第八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第八十一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代理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而如該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u>。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和持股憑證；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其本人身份證明、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委託書和持股憑證。</p>
<p>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p>第九十五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2) 發行公司債券； (3) 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u>自願清盤</u>和清算； (4) 公司章程的修改； (5)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是，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以連選連任。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七天。提交前述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七天(或之前)結束。

董事長、副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連選連任。

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損害賠償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但是，董事在任期屆滿前，股東大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出現空缺時，由股東大會補選新的董事，新選董事的任期為去職董事的剩餘任期，在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新董事填補該空缺。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須於該名董事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委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如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按照法律、行政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公司董事出現空缺時，由股東大會補選新的董事，新選董事的任期為去職董事的剩餘任期，在任期屆滿時，可連選連任。

如董事會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新董事填補該空缺。在不違反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公司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年度股東大會公司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均須於該名董事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委任。

董事無須持有公司股份。

<p>第二百零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零九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備案。<u>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u></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者解聘一家任期未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符合下列規定：</p> <p>(1) 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者擬離任的或者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b)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2)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p>(a) 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b) 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3) 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2)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4) 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a) 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p> <p>(b) 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p> <p>(c) 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	--

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公司董事長」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公司的董事

「普通股」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指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21樓2103室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

第二百四十四條 下列名詞和詞語在本章程內具有如下意義，但根據上下文的意思具有其他意義的除外：

「本章程」、「公司章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公司董事會

「董事長」、「公司董事長」公司董事會的董事長

「董事」公司的董事

「普通股」任一內資股或到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公司住所」、「公司法定地址」指公司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粵海街道科技中三路1號海王銀河科技大廈**17樓1702室**21樓2103室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委任的公司秘書

「中國」、「國家」中華人民共和國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